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2〕43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天工创新班”专项**

**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天津工业大学“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2年6月27日

**天津工业大学****“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

**评定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工业大学“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年修订）》（津工大〔2021〕78号）《天津工业大学“天工创新班”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实施方案》（津工大〔2021〕107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天工创新班”学生。

**第三条** “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设置“天工创新奖学金”、“求是奖学金”、“求实奖学金”三类。

**第四条** “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的设置旨在促进“天工创新班”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努力成为品、学、能兼备的创新人才。

**第五条** 各项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终审工作由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由财务处负责。

**第七条** 天工创新学院成立“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长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学院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班导师、导师、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开展工作。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及院内公示、异议调查等事宜。

1. **评定程序**

**第八条** “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一般在9月评定上一学年奖学金，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定通知；

（二）天工创新学院根据学校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定细则，并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天工创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凡申请参评学生均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证明材料，其中除学习成绩应按规定提交所需学年成绩外，其他各类科研成果、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获奖时间均限于评奖当学年，具体为上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四）“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组织开展评选审核、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天工创新学院反映。天工创新学院应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在接到反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人做出书面回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自学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反映。学生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天工创新学院；

（五）天工创新学院将最终评选结果上报学生处；

（六）学生处汇总推荐名单，并提请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七）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八）发放证书及奖学金。

1. **申评条件**

**第九条** “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且自上一学年始至评审日无违纪行为；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我校“天工创新班”正式学籍，且已连续修读满一年。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一）当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未通过（缓考课程以实际考试成绩为准）；

（二）当学年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有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未解除；

（三）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1. **评定办法**

**第十一条 天工创新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评定标准：按照当学年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三）评定比例与奖励标准：

1.一等奖：评选比例为可参评学生总数的20%，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

2.二等奖：评选比例为可参评学生总数的30%，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元；

3.三等奖：评选比例为可参评学生总数的50%，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元。

**第十二条 求是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积极参与本科生创新研究并取得突出成就的学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身份积极参加天津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名单中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科技竞赛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或在科学研究、创新工作中有其他突出业绩。

（二）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每年奖励5-20名，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元。

（三）评选细则：由天工创新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报学生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求实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积极投身于校园及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的学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积极投身校园和社会公益事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爱护公物、抢险救灾、维护校园秩序、义务劳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每年奖励5-10名，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元。

（三）评选细则：由天工创新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报学生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由学生处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各类奖学金申请表由天工创新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奖学金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兼得规定如下：

（一）“天工创新班”专项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除外）荣誉、奖金均可兼得；

（二）天工创新奖学金、求是奖学金、求实奖学金之间荣誉、奖金均可兼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在申请、评奖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资格申请，在全校通报，并追回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